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程嘉蓮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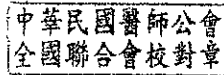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醫療機構接受訪查注意事項（99.1四版）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會員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8屆第16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結論暨本會第8屆第18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內容並貼近院所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訪查時所需，乃重新修訂旨揭注意事項，俾利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**李明濱**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PP. 2.11

裝

訂

線

醫療機構接受訪查注意事項

1. 確定訪查人員識別證：

主管機關或保險人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分區業務組）依醫療法第26條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7條及第62條規定，派員調查有關主管或全民健康保險事項時，應出示服務機關之訪查公文及身分證明文件，若無出示以上身分證明文件者，醫療機構自可拒絕提供。（醫療法第26條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0條、第62條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0條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84067354號函參照）

2. 訪查公文須出示受訪查機構之名稱及公文主旨

3. 訪查人員不得有搜索扣押之行為：

搜索醫療機構，應出具由法官簽名之搜索票。搜索應保守秘密，並應注意醫事機構之名譽。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，應付與證明書於醫療機構。搜索並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。（刑事訴訟法第128條、第124條、第125條、第132條，刑法第307條、行政執行法第3條參照）

4. 訪查以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為優先：

除有急迫情事，經法官許可者，或經醫療機構及可為其代表之人之承諾外，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、日沒後，醫療機構並無義務配合實施接受詢問、搜索、扣押或關於查封之行為。（刑事訴訟法第100-3條、第14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55條參照）

5. (1) 未經同意，訪查人員不得進入私人區域

(2) 未經同意，訪查人員不得有翻箱倒櫃情事

(3) 受訪機構如不能當場提供相關資料，得另行約定相關時間內補送達健保局

醫療機構接受訪查之際，得依法主張自身權利。刑法上妨害公務罪構成要件相當嚴謹，行為人必須對於執行公權力職務之公務員，施以強暴脅迫足以妨害該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有所認識並決意為之，始足當之。

6. 訪查結束後之簽名應簽在訪查紀錄最後一行，不要留白，並加註行數、字數、刪除及修改處數，以及「以下空白」。

(執行職務：乃基於公權力地位所執行之職務，若基於私法上之關係所執行之職務，則除犯他罪外，並不構成本罪。

強 暴：包括對人的身體直接加以攻擊的物理強制力的行使，也包括對物攻擊而使相對人心生畏懼的情形。

脅 迫：係指使相對人心生畏懼之加害通知。)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95.8 一版

96.9 修訂第3點

96.11 三版

99.1 四版